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4〕1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305496043G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上榆树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占胜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9月4日-7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据超标。现场调阅数据后，该公司因雷电原因，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值超标，未进行数据标记，未及时向当地环保局报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2月4日由郝志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12月4日由郝志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4日由郝志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 8.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4日由郝志明提供，证

明违法主体受委托人);

9.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 (2023 年 12 月 4 日由郝志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违法时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4〕6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排放口设置地点在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且违法行为时间持续不足 5 天,处 2-4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